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ᠯᠢᠨᠢᠨᠠᠳᠤ ᠶᠡᠬᠡᠨᠠᠭ ᠲᠤᠨ ᠭᠡᠨᠢᠨᠠᠳᠤ ᠨᠢᠨᠠᠳᠤ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孙 健
主任 王国志
副主任 于岛淳灏
委员 王志国 赵 莹
田 刚 王志刚
王 涛 张启明
主编 张 恒 朱文骞
电 话 (0470)6522774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52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扎政发[2025]12号) (1)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13号) (3)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扎政字[2025]54号) (19)

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口岸经济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4号) (27)

政府大事记

- 政府大事记
(7月1日-8月31日) (33)

政策解读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56)
- 《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59)

规范性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1号

电话:(0470)6522966

网址:zlnq.nmgzfgb.gov.cn

邮政编码:02141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扎政发〔2025〕12号 2025年7月17日

全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纳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限行的通告	扎政字〔2020〕48号	2020.07.13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 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发〔2025〕13号 2025年7月16日

区直各部门、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2次会议暨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困难群众的救助需要，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运行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升社会救助认定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呼民政发〔2021〕108号)、《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3〕68号)、《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3〕88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和〈呼伦贝尔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流程,提高识别精度和保障能效,结合扎赉诺尔区民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本着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建立健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快捷高效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二、下放内容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五类由区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



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和监督管理职能有效分离。

三、下放范围

灵泉镇人民政府、第一街道办事处、第二街道办事处、第三街道办事处、第四街道办事处、第五街道办事处。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权限下放时间。在2025年7月,将区民政部门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五类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权限全部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厘清权限下放职责。区民政部门履行权限下放工作监管责任,做好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审核确认的主体责任,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实、主动排查发现困难群众、帮助申请有困难的居民代为提出申请。

(三)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区民政部门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做好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得去”、责任“接得住”、业务“管得好”、对象“兜得牢”。

(四)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区民政部门做好权限下放后审核确认备案,健全监督检查和抽查复核机制,每年按当年新增救助对象家庭的30%开展抽查复核,对近亲属备案家庭及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调查,对存在异议的审核确认结果,可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提级复核,防止“一放了之、监管缺位”。

(五)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而非主观意愿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宽容、纠正工作中的失误错误,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五、档案管理

按照“谁确认、谁存档、谁管理”的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制度,实现社会救助档案资料按月归集,分类整理,实行一户一档,分类装盒,专柜保存。

(一)单户审核确认类档案应包括: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及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审核确认表、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及根据需要的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收入证明等材料。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应包括:各类审核确认调整花名册、人数资金统计表、定期复核结果、新增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申请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存根、救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存根、审核确认公示单、动态管理记录、公示人员评议记录等。

六、系统操作

(一)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应根据实际工作时间节点,同步完成“内蒙古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系统内操作。

(二)每月月底前完成次月新增救助对象、动态调整对象的系统审核确认,并完成系统内数据核对,保证系统审核确认前与审核确认后人数、金额与实际审核确认备案的人数、金额相一致,确保与资金发放统计表和资金发放花名册数据一致。



七、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按照《方案》规定,每年由区民政部门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委托书》,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事项、权限范围、责任边界和委托期限,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下放工作于法有据、权责清晰。区民政部门在方案印发后,细化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同步建立业务指导专班,通过集中培训、线上答疑、实地督导等方式,规范救助对象认定、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全流程操作标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平稳有序过渡、基层承接高效规范。

(二) 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大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交接,确保权限下放“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三) 总结完善。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总结权限下放工作基本做法及取得成效,全面分析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权限下放工作的总结,纵深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要决策,是民政部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重要举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方案、完善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合力推进,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稳得起。

(三)提升能力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文件精神,强化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按照救助对象数量、结构等因素,配足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确保“岗有人在、事有人办”。

(四)强化业务指导。区民政部门要将工作重心下移,紧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各个环节,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并根据反馈信息进一步优化工作制度和流程,及时解决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会同区财政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五)强化政策宣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服务窗口等各类平台,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功能定位、申办流程、救助方式的知晓度;要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成效,积极稳妥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救助工作氛围。

(六)强化履职尽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压实各环节职责,严格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保快保、进出有据。严格规范开展审核确认工



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个人分类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死亡保”等问题的发生。

- 附件:1.《扎赉诺尔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细则》
2.《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委托书》



附件 1

扎赉诺尔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救助服务,提高审核确认效率,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实,现就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主要任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待遇调整、日常管理等事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最大限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的要求,按程序承接事项的审核确认责任和管理职责,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认真落实“谁受理、谁负责;谁调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确认、谁负责”工作机制,区民政部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一



致与创新工作方式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审核确认体系。

三、工作职责

根据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下放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确定下放后各级经办机构职责如下:

(一)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下放工作负监管责任。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下放后相关政策宣传和系统操作培训;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资格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按政策规定比例做好救助家庭的入户抽查,对投诉举报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处;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机制,牵头开展定期抽查、信息预警、救助政策落实;负责做好本级及上级社会救助资金分配、拨付、结算以及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具体开展、规范操作等负主体责任。负责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确认、动态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统计汇总和低收入人口排查摸底、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社区居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救助相关业务的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政策宣传和社会救助对象的走访探视、委托照料服务日常监督等相关工作。履行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



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政策执行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4号)、《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3〕68号)、《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3〕88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和〈呼伦贝尔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93号)等文件。

2. 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可根据申请人意愿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委托社区居委会代其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须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的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待补齐后再受理;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审核确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将家庭相关信息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报区民政核对部门。区民政核对部门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完成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受理地社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期间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或者初审中发现重大疑似信息,且申请人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民主评议规程组织评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民主评议或者调查情况,重新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将申请家庭受救助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每月月初将审核确认表、资金发放表等材料报送至区民政部门备案。审核确认不通过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备案。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确认汇总材料结合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审核确认情况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审查对象认定是否准确、办理程序是否规范、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区民政部门每年组织对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按照不少于总数30%的比例开展入户抽查。对救助对象认定不准确、办理程序不合规、审核确认材料不齐全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

(二) 临时救助

1. 政策执行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呼



民政发〔2021〕108号)

2. 申请。具有本区户籍或非本区户籍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也可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或其他救助部门、机构也可通过主动发现机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人口、赡(扶、抚)养关系、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和急难情形,履行授权民政部门核查上述情况的相关程序。

3. 审核确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对象的致困情形。

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审核确认后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对于支出型困难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执行审核确认程序,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确认通过,在申请家庭或者申请人居住地的居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视情况重新公示。审核确认不能通过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事项下放后,维持原有资金发放方式不变。

五、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纸质档案要一户一档,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审核确认表,完善申请书、身份证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近亲属备案表、困难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核对报告、公示照片、信用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支出型贫困临时救助的一户一档,应包含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公示照片和申请审核确认表等材料。相关表格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统一归档。按照“谁审核、谁确认、谁存档”的要求,妥善保管好申报审核确认档案、台账和报表。

(二)电子档案要以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的录入救助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核确认意见,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录入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六、动态管理

(一)年度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民政部门统一部署对辖区内救助对象进行年度审查,并根据年审情况及时办理救助待遇停止、救助金调增或调减等手续,年审总结和变更资料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二)调整变更。已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各类政策要求,对救助对象本人及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救助待遇停止、救助金调增或调减等手续,调整变更形成的表格及资料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三)专项治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核对机构出具的存疑信息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清退,清退结果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监督检查。区民政部门结合日常抽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情况进行监督,对审核确认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和纠正,对发生严重错误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七、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区民政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的相关工作主体责任,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严格执行相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政策及标准,不得自定政策、自定标准。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申请,通过经济核对、入户调查、经济核算等程序进行初审后,按照规范公开公示、民主评议等流程进行审核确认,确定补助水平,及时发放救助金。杜绝出现“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现象。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禁工作人员代替分管领导审核确认签字现象出现。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工作程序,民主评议需社区居委会主任或书记参加并签字。



附件 2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委托书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区民政部门委托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事项行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一、委托事项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 5 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二、委托政策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内党办发〔2021〕5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呼民政发〔2021〕108 号)、《呼伦贝尔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呼民政发〔2023〕68 号)、《呼伦贝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呼民政发〔2023〕88 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和



《呼伦贝尔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93号)等政策文件。

三、委托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工作目标。

(二)受委托单位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行为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每月开展的审核确认情况(新增、退出、动态调整),及时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四)从授权之日起,严格按照《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实施方案》《扎赉诺尔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一份,受委托单位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扎政字〔2025〕54号 2025年7月14日

全区各相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2次会议暨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扎赉诺尔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的财政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效益性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扎赉诺尔区财政局是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和管理工作。

评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用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评审。

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费用以及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评审限额

第六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评审。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

其他支出项目是装饰装修、修缮等工程项目。

不予评审的项目包括:

(一) 货物、服务类项目;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三) 缺少评审依据,不能科学合理定价、定量的项目。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包括: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
- (三) 政府性融资资金;
- (四) 财政性专项资金;
- (五) 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限额:

- (一) 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旗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6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进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
- (二) 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合同价)的工程项目需进行竣工结算评审;
- (三) 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控制度加强管理,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 (一) 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的预算、结算等进行阶段性评审;
- (二) 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达到 800 万元的实施跟踪评审;
- (三) 其他方式。



第五章 评审的依据和程序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 (一) 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技术规范；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 (四)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合同等文件；
- (五) 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区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评审范围的项目出具委托评审通知单；
- (二) 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评审通知单制定评审计划；
- (三) 评审机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 (四) 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实；
- (五) 对建设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审；
- (六)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 (七) 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项目初步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评审结论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 (八) 根据评审初步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在受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时，建设单位应



提交以下资料：

(一) 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

1. 项目评审任务通知单；
2. 批准开展工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签批文件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或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可以代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批准文件；
4. 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纸或维修施工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6.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结算评审

1. 项目评审任务通知单；
2. 批准开展工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签批文件等)；
3. 招标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及审批文件；
7. 工程竣工图纸；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9. 工程量清单结算书；
10.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未通过《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审核流程,预、结算超(估)概算的;

(二) 项目达到招标标准未进行招标的(单一来源、紧急采购除



外);

(三)项目达到旗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未进行预算评审,要求结算评审的(单一来源、紧急采购除外);

(四)项目送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10%的;

(五)项目缺少评审资料要件的;

(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60日未报结算评审的,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40日未报结算评审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正式受理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预算书(招标控制价)、结算书与项目施工图纸、竣工验收证明、工程现场严重不符的,或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补充资料不完善、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评审机构可作退审处理。

第六章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实行专题会议审批制。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并按管理权限及时组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专题会议,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参加。专题会议须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限:

(一)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题会议审核;

(二)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报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区长组织办公会议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估)算金额累计在100万元以上的,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区长,由项目建设单位提请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章 评审应用

第十八条 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完整的工程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机构对工程预算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最高限价。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拨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财政投资评审与财政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确定评审任务;

(二)评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四)评审机构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积极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尤其是隐蔽工程、修补工程、拆除工程须提供工程前后的能佐证工程量的影像资料;

(二)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不得拆分肢解工程项目,将同一项目分批次或化整为零的方式达到规避招投标、评审等目的;

(五)在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建设各阶段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对合同审核不认真、合同条款订立不严谨、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随意变更签证、报小建大、管理不善等造成超概(估)算的,自行承担超概(估)算的责任;

(六)根据评审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项目审批机构、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建设、评审各阶段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未按规定履行部门职责导致国有资金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上级相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扎赉诺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口岸经济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4号 2025年8月1日

各有关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实施口岸经济招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口岸经济招商工作实施方案

为统筹做好扎赉诺尔区口岸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开展精准招商引资的工作要求。聚焦呼伦贝尔市口岸经济招商专项重点任务，围绕扎赉诺尔区“十五五”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满洲里市口岸与扎赉诺尔区腹地资源，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口岸经济招商专项建设

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扎赉诺尔区口岸经济招商专项组，组成人员



及部门如下：

组长：布尔金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

副组长：孙 健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侯丽萍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

姚行权 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区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农牧水利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工业园综合保障中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办公室设在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于岛淳灏副主任、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吕学君局长兼任。

三、重点任务

依托满洲里口岸优势，谋划矿产品、农产品、天然气、煤、粮、木等大宗商品进出口项目。通过精准招商，吸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的企业投资合作，挖掘进出口加工制造、农畜产品加工、功能性物流园区等产业链条潜力，深度参与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发展，承接仓储、中转、分拨业务，服务对外贸易进出口及落地加工，实现口岸与腹地在功能与产业

之间的协同发展。引导跨境旅游项目，吸引俄蒙居民入境购物、旅游，促进毗邻地区旅游、经贸往来。

（一）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1. 发挥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好招商引资职能职责，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完善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做好沟通协调、统筹调度、



信息收集等工作,落实月调度、季通报等督导制度,及时总结成绩、分析形势,查摆问题、部署任务,及时召集相关单位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谋实产业招商项目。明确我区重点发展产业链方向,把产业链招商作为核心抓手,在“以链聚势、聚链成群”上取得新成效。坚持把招商建在产业链上,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围绕重点发展产业链逐链绘制“两图两表两库两分析”,梳理上下游目标企业,聚焦“链主”企业,通过产业链生成项目,按照目标招引企业,实现精准攻坚突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重点项目统筹。落实“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工作专班、一个工期计划、一抓到底推进”的“六个一”工作机制。深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对在谈重点招商项目,项目引进单位及时将项目信息同步相关部门,并安排专人开展督导工作,按照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一办到底的工作原则,提供事前主动办、事中全程办、事后跟踪办全流程服务。(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高位推动精准招商。

4. 强化领导带头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各产业链招商小组要上门招商,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深化社会招商,与企业、高校、金融机构开展广泛合作,组织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以资融资、委托招商、定向招商、品牌招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供应链招商、规划引领招商、设计配套招商、亲商助企等精准招商活动。(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参与口岸发展。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泛口岸经济发展战



略,发挥满洲里市口岸优势与扎赉诺尔区腹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沿边口岸功能,深入挖掘扎赉诺尔区进出口加工制造、功能性物流园区等产业链条。延伸活性炭产业应用,壮大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产业。充分利用园区蒸汽资源,引入蒸汽资源利用产业。以俄蒙进口产品为依托,打造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实现口岸与腹地在功能与产业之间合作的协同发展。(区工信科技商务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商联、贸促会,工业园综合保障中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6. 拓展跨国旅游合作。继续挖掘“万年历史文化、千年草原文明、百年矿山历程”深厚底蕴及拓跋鲜卑走向“融合之路”时代价值。全力打造国际研学旅游品牌,加强与周边旗市区交流合作,引进招募区内、区外、国外研学生源。探索构建扎赉诺尔博物馆、儿童科技馆等文博场馆及猛犸、呼伦湖等景区景点旅游资源集群发展;开发考古探秘、康养社区等文化旅游产品。引入智慧景区技术及数字化体验项目。打造工业游、亲子游、湖泊游、文化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开展俄蒙边境旅游项目招商,推进冰雪旅游项目招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信科技商务局,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7. 打造高水平招商平台。借助中蒙博览会等自治区展洽活动平台,广泛对接各类企业、商会、行业和产业协会,充分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加大走出去招商推介力度,开展高水平投资与贸易合作。(区工信科技商务局牵头,投资促进中心,工商联、贸促会)

(三) 做优园区招商。

8. 强化园区工业发展主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扎赉诺尔工业园作为工业发展主阵地、经济转型主战场和对外开放重要平台的作用。



打造工业发展核心区。坚持以产业规划引领园区发展,切实提升集聚带动效应和平台承载能力。鼓励开展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低碳园区创建,促进园区生态化发展。把能源开发转化、进出口产品加工、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培育成支撑园区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推动扎赉诺尔工业园向生态保护型、特色优势型、循环经济型、创新驱动型和板块驱动型转变。(区工信科技商务局牵头,工业园综合保障中心)

(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9. 推动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从招商、落地、建设到投产,全周期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广极简审批,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进告知承诺制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免证办”“就近办”“一次办”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住建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

10. 加强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依托全领域全要素排查成果,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库、资源库,为招商工作提供要素支撑。对招商引资线索管理、洽谈考察、专家评审、项目会审各个环节全流程跟踪,加快项目推进。规范新引进项目招商工作流程和准入条件,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流程顺序划分为项目审核、项目建设、项目履约三个阶段推动项目落地。加大向上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我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国有投资公司作用,提高项目融资能力。(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工信科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自然资源分局、财政局(国资委),工业园综合保障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围绕口岸经济招引方向,形成专业队伍力量,强化组长负责制,发挥招商小组的桥梁作用。招商专项组要定期通报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做法,压实招商引资责任。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研究部署、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

(二)强化工作落实。根据扎赉诺尔区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实行常态化调度、持续性推进、年底全面总结。招商专项组要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协调推进行动方案落实,常态化调度赴外招商、签约项目、开工项目、到位资金等方面情况。

(三)强化招商力量。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招商工作力量,加强业务、政策及谈判技巧培训,培养一批懂招商、会招商、招成商的专业化干部。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落实领导包联制度,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政府大事记

7月1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凝心铸魂担使命·笃行致远谱华章”活动;带队看望慰问了困难党员和建国前老党员代表。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凝心铸魂担使命·笃行致远谱华章”活动;赴达赉湖热电现场办公。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凝心铸魂担使命·笃行致远谱华章”活动。

副区长杨波: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凝心铸魂担使命·笃行致远谱华章”活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七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大力发展民生事业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专题研讨班。

7月2日

区长布尔金:率队赴口岸医院就重点工作特别是养老服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杨波: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信访接访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召开争资金争政策争物资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大力发展民生事业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专题研讨班。

7月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草原有偿使用改革经验现场交流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草原有偿使用改革经验现场交流会和座谈会。

副区长姚行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草原有偿使用改革经验现场交流会和座谈会。

副区长高旭斌:信访值班。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警示教育大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大力发展民生事业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专题研讨班。

7月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4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主持召开历史遗留专题会2025年第2次会议;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5年第13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4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13次会议;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4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加区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4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4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4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7 月 7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5 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五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满洲里市对接工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第 195 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信访局接访劝返。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第 195 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议。

副区长白琰:信访值班。

7 月 8 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 2025 年扎赉诺尔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组第 5 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 2025 年扎赉诺尔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组第 5 次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融媒体中心开展“融合之路”拍摄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 2025 年扎赉诺尔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组第 5 次会议；参加与金达养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对接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 2025 年扎赉诺尔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组第 5 次会议；赴扎煤公司对接强盛社区办公用房事宜；参加与金达养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对接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列席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二街道办事处调研。

7 月 9 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白琰：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 月 10 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主持召开呼伦贝尔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参加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4次会议；参加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4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4次会议；参加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参加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推进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7月11日

区长布尔金：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会议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现场会。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满洲里市政府对接医保信访问题。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部署会；召开公安分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专题研讨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委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赴教育局、民政局调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情况；调度分管领域群腐集中整治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7月14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以工代赈”培训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企业末端管理手册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化债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调度指挥公安机关反恐演练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以工代赈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1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6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6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群团机关党工委第八次联席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6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包联街道、社区调研指导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6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满洲里市民政局对接工作；调度养老领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6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会议。



7月16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杨波、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7月17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政金企对接座谈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5次会议；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医保信访问题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5年“益企向未来”政金企对接会；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5年“益企向未来”政金企对接会；参加区政府党组会；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医保信访问题座谈会；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命案防控、命案积案攻坚推进会暨七月份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包联街道调研指导工作；陪同市民政局调研。

7月18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9次会议；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6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



风廉政联席会议、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重点产业发展调度会；陪同齐书记接访。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9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第16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白琰：参加重点产业发展调度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9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第16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命案防控攻坚部署会。

7月21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融合之路”点位打造现场观摩会。

副区长杨波：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夕阳红老年公寓督导安全生产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22日

区长布尔金：赴第四街道办事处开展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融合之路”点位打造现场观摩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有关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消防救援大队、雷达站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2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中俄蒙招商引资洽谈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白琰：调度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

7月24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清欠账款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杨波：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清欠账款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刘向东、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清欠账款工作调度会议；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干部夜校。

7月2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0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主持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7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主持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8次集体学习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高旭斌、白琰：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0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7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



8次常务会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自治区审计组赴乌日根河项目现场调研;陪同市包联领导调研;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题调度会议暨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反馈问题整改会商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7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政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有工作关会议;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7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7月28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一地多证、一地多补摸排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29日

区长布尔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蒙福来饭店,重点检查食品安全与消防管理;赴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安全生产末端管理手册制定与落实情况。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书记安全生产检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推进会议。

副区长白琰：陪同市民政局开展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参加国防教育党课；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3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2025年第12次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全市防汛工作专题调度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防汛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组织召开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嘎仙洞石刻祝文发现45周年暨第一届“融合之路”文化交流座谈会。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与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座谈。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书记专题会。

副区长白琰：赴雷达站参加文艺汇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7月31日

区长布尔金：跟随慰问组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向消防指战员、人武干部、驻区部队官兵以及抗美援朝老战士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副区长孙健、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嘎仙洞石刻祝文发现45周年暨第一届“融合之路”文化交流座谈会。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学习教育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八·一”走访慰问活动；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8月1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融合之路”文化交流座谈会 3002

副区长刘向东：防汛值班；参加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八月份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参加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8月4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项目现场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二十四节气重点开放实验室调研。

副区长杨波：信访值班。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调研督导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工作。

8月5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二十四节气物候观测站项目建设交流研讨会。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陪同二十四节气物候观测站调研组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杨波、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农口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二十四节气物候观测站项目建设交流研讨会;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8月6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陪同二十四节气物候观测站调研组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呼伦贝尔国际陆港总体规划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赴第三派出所现场办公。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五街道办事处调研。

8月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8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8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今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党校培训;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8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组赴扎赉诺尔区调研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8 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信访业务法治化工作培训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8 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党校培训;赴第一街道办事处调研;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8 次会议。

8 月 8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61 次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白琰: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61 次会议;参加 2024 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61 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61 次会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市安保维稳相关会议。



8月11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分管战线调度群腐相关工作；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

副区长高旭斌：信访值班。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机关局长办公会。

8月12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

副区长孙健、姚行权、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

副区长杨波：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调度战线近期重点



工作。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呼伦贝尔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2次(扩大)会议暨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现场会;赴第四街道办事处调研。

8月13日

区长布尔金:召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座谈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高旭斌、白琰:参加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座谈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8月1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内蒙古环投技术公司交流座谈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卫健委调度卫健系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

8月1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程冠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全市2025年秋冬季旅游谋划筹备工作调度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9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9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程冠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区政府党组会；参加呼伦贝尔信访视频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程冠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陪同自治区资源开发处处长实地调研呼伦湖4A级景区申报事宜；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9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程冠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9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9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视频调度会；参加全市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程冠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扎赉诺尔区



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9 次会议暨区政府党组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联席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8 月 18 日

区长布尔金：信访值班。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分管领域十五五规划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八月份半月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调度分管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8 月 19 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书记赴外招商。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高旭斌：参加信访联席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信访联席会议；参加全市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满洲里市对接工作；参加信访联席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8 月 20 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书记赴外招商。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共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 2025 年秋季旅游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调度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

8 月 21 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书记赴外招商。

副区长兰凌翔:陪同呼伦贝尔市欠薪工作调研组组检查。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赴食品加工企业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全区政法系统领导干部第二期“政法大讲堂”。

8 月 22 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书记赴外招商。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根治欠薪工作专项督查检查反馈会。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



型升级工作重点任务视频调度会；陪同国家发改委领导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赴中蒙医院调研。

副区长杨波：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命案防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北京公出。

8月2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孙健：信访值班。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杨波：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4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8月26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与扎煤公司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清欠企业账款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主持召开建立扎赉诺尔区就业服务站部署会。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齐书记调研督导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区人民医院调研。

副区长杨波: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选址地点开展实地调研;赴民退局、灵泉镇、三办调研。

8月2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灵泉镇现场办公;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安委会工作部署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济南及莒南县开展“智慧城市”考察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信访相关工作;赴扎赉诺尔区不可移动文物包联点实地督导检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扎赉诺尔区不可移动文物包联点实地督导检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扎赉诺尔区不可移动文



物包联点实地督导检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8月28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自治区人大领导调研；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济南及莒南县开展“智慧城市”考察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信访值班；接待信访人；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题调度会；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赴鲜卑拓跋部墓葬群实地调研。

8月2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1次会议暨区委全面



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山河铸忠魂薪火谱华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扎赉诺尔区猛犸艺术团合唱音乐会活动；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对接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国网蒙东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济南及莒南县开展“智慧城市”考察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信访值班；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局长办公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九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1 次会议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白琰：陪同自治区民委调研；参加扎赉诺尔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意义

出台《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填补了扎赉诺尔区在财政投资评审方面的制度空白,加强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了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全面系统地对财政投资的评审范围、评审内容、评审程序,部门职责等都作了科学合理的规定,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增强建设单位责任意识,推进项目建设提供政策支持,以达到节约投资成本的目的。

二、制定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4.《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5.《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9章26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明确财政投资评审将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效益性作为基本原则,旨在提升财政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增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章明确评审机构及职能。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是区财政局,由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明确评审范围和评审限额。即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均应按规定进行评审。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缺少评审依据,不能科学合理定价定量的项目,不予评审。本章也对财政投资评审限额作出具体规定,即6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进行预算评审,1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

第四章明确评审内容和方式。即财政投资评审主要围绕工程项目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评审。采取对建设项目预、结算阶段性评审以及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达到800万元的实施全过程跟踪评审方式。

第五章明确评审依据和程序。即财政投资评审主要依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类批准文件等。由预算单位提交《办法》规定的预算评审(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相关资料,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出具委托评审通知单—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经对评审资料进行初审—制定评审计划—现场调查—评审—问题核实并取证—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等程序后,出具正式评审意见。

第六章明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即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按“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实行专题会议审批制,并根据增加投资额额度范围分别确定建设单位、分管副区长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各自审批权限。

第七章明确评审应用。即要强化预算评审约束,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意见金额和工程清单内容。预算评审意见作为安排项



目预算和招标的最高限价,结算评审意见可作为拨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第八章明确部门职责。界定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审计部门、项目审批机构等各方对财政投资评审各阶段应履行的职能职责规定。

第九章明确财政局对《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并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四、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扎赉诺尔区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困难群众的救助需要,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运行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升社会救助认定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国家、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扎赉诺尔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本着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建立健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快捷高效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三、下放内容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5个月低保标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区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承担相关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



作,实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和监督管理职能有效分离。

四、下放范围

包括灵泉镇人民政府、第一街道办事处、第二街道办事处、第三街道办事处、第四街道办事处、第五街道办事处。

五、重点任务

一是明确权限下放时间,2025年7月,将区民政部门承担的相关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全部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厘清权限下放职责,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审核确认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三是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区民政部门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得去”、责任“接得住”、业务“管得好”、对象“兜得牢”。四是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区民政部门做好审核确认备案,健全监督检查和抽查复核机制,每年按当年新增救助对象家庭的30%开展抽查复核,对近亲属备案家庭及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调查,对存在异议的审核确认结果可“一事一议”提级复核。五是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六、档案管理

按照“谁确认、谁存档、谁管理”的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制度,实现社会救助档案资料按月归集,分类整理,实行一户一档,分类装盒,专柜保存。其中,单户审核确认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等材料;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各类审核确认调整花名册、定期复核结果等材料。



七、系统操作

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应根据实际工作时间节点,同步完成“内蒙古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系统内操作。每月月底前完成次月新增救助对象、动态调整对象的系统审核确认,并完成系统内数据核对,保证系统审核确认前后的人数、金额与实际审核确认备案及资金发放的数据一致。

八、工作步骤

一是安排部署,区民政部门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委托书》,细化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建立业务指导专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二是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加大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补齐短板弱项,做好工作交接。三是总结完善,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结工作做法及成效,分析困难问题,提出完善措施,推进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九、工作要求

包括提高思想认识,将其作为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提升能力建设,配足工作力量;强化业务指导,区民政部门紧盯各环节并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强化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政策标准,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

此外,附件1《扎赉诺尔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细则》对主要任务、基本原则、工作职责、工作内容、资金发放、档案管理、动态管理、责任追究、工作要求等进行了细化规定。附件2《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委托书》明确了委托事项、政策依据、委托责任等,由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盖章签字确认。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政府

府